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
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本期债券面临被暂停交易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35,831.5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554.36 万元（取自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所有名词简称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方正

工商注册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840,796.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7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dfx.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丽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8574458E

所属行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华电福建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是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170 号），同意华电福建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2010 年 10 月 29 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成立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0]1080 号），同意华电集团、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国际和华电工程共同增资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2 亿元增加至 46 亿

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华电资[2010]1429 号），同意福新能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方案。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等 4 名战略投资者以合计 11 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

为了加快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建设，促进华电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电源结构的调整并实施资源优化配置，2011 年 6 月 7 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资[2011]609 号），决定对华电集团新兴能源业务进行重组，在福新能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83 号），同意华电集团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2011 年 8 月 18 日，福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和大同创投。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	国有股	51.48	85.80
中电顾科技	国有股	2.62	4.37
昆仑信托	国有股	2.10	3.49
乌江水电	国有股	1.95	3.24
华电工程	国有股	0.81	1.35
兴业资本	国有股	0.79	1.31
大同创投	国有股	0.26	0.44
合计	-	60.00	100.00

（二）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全体国有股股东将按本次发行融资额的 10% 进行国有股减/转持。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华

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03号），同意将公司全体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371,538,462 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理事会。2011 年 10 月 25 日，社保理事会出具《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1]176 号），决定持有上述划转给社保理事会的国有股，并委托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时，同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应划转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 港元，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7 月 19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122,616,000 股 H 股股票，至此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622,61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26.77 亿港元。另外，公司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共划转 162,261,6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发行人共计发行 1,784,877,600 股 H 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已发行普通股增加至 7,622,616,000 股，华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65.71%。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 号）的批准，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完成 356,975,520 股新 H 股的配发。至此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由 7,622,616,000 股增至 7,979,591,52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784,877,600 股增至 2,141,853,120 股。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4 号）的批准，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28,370,000 股新 H 股的配发。至此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由 7,979,591,520 股增至 8,407,961,52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2,141,853,120 股增至 2,570,223,120 股。2015 年度公司未配发新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 8,407,961,52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 2,570,223,120 股。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性质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59.57%	内资股
中电顾科技	254,923,074	3.03%	内资股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43%	内资股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25%	内资股
华电科工（原华电工程）	78,859,501	0.94%	内资股
兴业资本	76,476,922	0.91%	内资股
大同创业	25,492,307	0.30%	内资股
H 股	2,570,223,120	30.57%	H 股
合计	8,407,961,520	100.00%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末，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为 13,845.20 兆瓦，发电资产项目分布在水电、风电、煤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 7 个领域。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之一，也是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和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控股装机容量为 14,490.10 兆瓦，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控股装机容量（兆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	2,507.90	2,507.90	2,457.00	2,457.00
风电	7014.9	6,417.30	4,889.30	3,500.80
煤电	3,600.00	3,600.00	3,850.00	3,850.00

其他清洁能源	1367.3	1,320.00	1,116.50	616.50
合计	14,490.10	13,845.20	12,312.80	10,424.30
总发电量（兆瓦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水电	7,851,112.9	9,455,427.40	8,933,550.90	7,683,251.00
风电	5,981,013.0	9,070,847.40	6,764,710.70	6,170,370.00
煤电	4,537,294.1	15,442,391.30	19,317,684.70	19,492,730.00
其他清洁能源	1,568,135.6	3,210,972.90	1,492,185.30	1,069,606.00
合计	19,937,555.6	37,179,639.00	36,508,131.60	33,654,514.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水电	225,240.09	27.33	267,562.46	17.34	244,486.26	17.06	211,744.85	15.99
	风电	282,461.42	34.27	400,522.34	25.96	316,653.85	22.09	277,321.20	20.94
	煤电	151,979.18	18.43	528,766.86	34.27	718,396.23	50.12	749,466.25	56.60
	其他	164,187.60	19.92	346,304.48	22.45	155,806.79	10.87	87,945.93	6.64
	未分配	563.28	0.07	3,358.54	0.22	5,075.83	0.35	3,173.86	0.24
	抵销	(181.88)	(0.02)	(3,636.63)	(0.24)	(6,927.83)	(0.48)	(5,391.28)	(0.41)
	合计	824,249.69	100.00	1,542,878.06	100.00	1,433,491.12	100.00	1,324,260.81	100.00
营业成本	水电	69,245.19	14.18	142,361.13	13.21	135,442.51	14.09	119,764.70	13.45
	风电	140,227.22	28.71	211,038.69	19.59	159,619.90	16.60	134,888.62	15.15
	煤电	135,527.91	27.75	412,785.46	38.31	530,377.14	55.17	552,162.36	62.01
	其他	127,980.55	26.21	296,054.17	27.48	124,157.10	12.91	70,142.80	7.88
	未分配	15,591.95	3.19	18,804.54	1.75	18,749.33	1.95	18,895.35	2.12
	抵销	(181.88)	(0.04)	(3,636.63)	-0.34	(6,927.83)	-0.72	(5,391.28)	-0.61
	合计	488,390.94	100.00	1,077,407.36	100.00	961,418.15	100.00	890,462.54	100.00
毛利	水电	155,994.90	46.45	125,201.33	26.90	109,043.74	23.10	91,980.16	21.20
	风电	142,234.20	42.35	189,483.65	40.71	157,033.95	33.26	142,432.58	32.83
	煤电	16,451.27	4.89	115,981.40	24.92	188,019.09	39.83	197,303.89	45.48
	其他	36,207.05	10.78	50,250.31	10.80	31,649.68	6.70	17,803.13	4.10
	未分配	(15,028.67)	(4.47)	(15,445.99)	(3.32)	(13,673.50)	(2.90)	(15,721.49)	(3.62)
	抵销	-	-	-	-	-	-	-	-
	合计	335,858.75	100.00	465,470.70	100.00	472,072.97	100.00	433,798.27	100.00
毛利率	水电	69.26		46.79		44.60		43.44	
	风电	50.36		47.31		49.59		51.36	
	煤电	10.82		21.93		26.17		26.33	
	其他	22.05		14.51		20.31		20.24	
	未分配	(2,668.06)		(459.90)		(269.38)		(495.34)	
	抵销	-		-		-		-	

	合计	40.75	30.17	32.93	32.76
--	----	-------	-------	-------	-------

注：

1、其他指其他清洁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天然气（分布式）和生物质发电。未分配为总部数据，抵消为各分部间交易的抵消情况。

2、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包含各版块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来源包括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煤电业务、其他清洁能源业务板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水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1,744.85 万元、244,486.26 万元、267,562.46 万元和 225,24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9%、17.06%、17.34%和 27.33%；风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77,321.20 万元、316,653.85 万元、400,522.34 万元和 282,46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4%、22.09%、25.96%和 34.27%；煤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49,466.25 万元、718,396.23 万元、528,766.86 万元和 151,97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0%、50.12%、34.27%和 18.43%；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7,945.93 万元、155,806.79 万元、346,304.48 万元和 164,18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10.87%、22.45%和 19.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433,798.27 万元、472,072.97 万元、465,470.70 万元和 335,858.75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水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1,980.16 万元、109,043.74 万元、125,201.33 万元和 155,994.90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1.20%、23.10%、26.90%和 46.45%。最近三年，水电业务收入占比的波动主要反映了降雨量的年度变化，虽然发行人拥有的大型水库已经使其相对于当地其他水电公司具有更强的调节水资源的能力，但仍然会受到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42,432.58 万元、157,033.95 万元、189,483.65 万元和 142,234.20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2.83%、33.26%、40.71%和 42.35%。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风电业务，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导致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煤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97,303.89 万元、188,019.09 万元、115,981.40 万元和 16,451.27 万元，占公

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5.48%、39.83%、24.92%和 4.89%。煤电业务收入占比呈现出与水电趋势相反的波动性，体现了在福建区域水电与煤电的互补性，比如在来水条件不好的 2013 年，煤电的发电小时数提高，产生的收入也相应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7,803.13 万元、31,649.68 万元、50,250.31 万元和 36,207.05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10%、6.70%、10.80%和 10.78%。2014 年、2015 年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收入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企业投资太阳能以及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公司的陆续投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76%、32.93%、30.17%以及 40.75%。公司近三年一期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水电和煤电盈利能力有所波动但总体互补，而毛利率较高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占比则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

（二）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福建省水电项目及煤电厂的开发、管理和运营，以及全国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运营。电力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2,878.06 万元，全部为电力业务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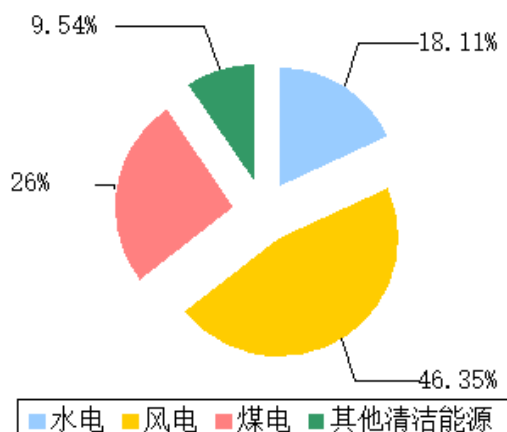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发电资产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3,845.2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13,905.7 兆瓦。2015 年，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7,179,639.0 兆瓦时。

目前，公司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对电网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每月一结的结算方式。在现行体制下，每年公司发电量的确定依照下列程序决定：电网公司每年初根据国家和所在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增长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年度电网发电量计划建议，报所在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计划经批准后，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电源结构方面，公司实行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战略，通过项目扩充和收购，不断拓展水电、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规模，目前形成了以水电、风电和煤电并重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投运水电、风电、煤电及其

他清洁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 2,507.9 兆瓦、6,417.3 兆瓦、3,600.0 兆瓦和 1,320.0 兆瓦，水电、风电、煤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18.11%、46.35%、26.00%和 9.54%。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发收购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水电及风电的比重将逐渐增加，电源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截至2015年末公司电源结构图



（三）公司上下游产业链

电力工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的工业，可以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四个基本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发电环节的相关业务，上游主要为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为负责输电的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煤、天然气、发电设备及相关备件等，其主要的供应商为华电集团煤业运销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以可持续价值提升为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优为方向，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挥水、风、火、分布式能源等多元化产业格局的互补性，通过在清洁能

源领域的长期探索、不断追求和深厚积累，为中国乃至世界源源不断地输出绿色清洁能源。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十分注重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针对现有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以水电和风电业务为中心，进一步扩大发电资产组合的规模，充分发挥各能源业务之间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具体来说，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

1、把握市场机遇，拓展风电业务

公司将继续在风资源理想的八大风电基地和沿海地区建造接近终端电力用户、上网电价高、输电限制频率较低的风电项目，增加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安装实时监测与诊断系统，加大研发力度，利用政府支持政策，改善风电项目的营运效率及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风电资产回报。

2、通过收购扩充水电业务

公司将在完成在建及发展储备中水电项目的同时，利用于福建省主要河流的主导地位和发展、运营、管理水电项目 50 多年的经验，在福建省内收购前景良好、经济回报潜力高的在运营中小水电项目，并根据政府计划扩充及升级现有水电项目，对水流进行集中管理，安装水文预测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和水电业务的整体规模。

3、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将逐步完成分布式能源储备项目的开发，加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充分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公司计划沿天然气西气东输管道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并通过与天然气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保障可按合理成本获得充足不间断的天然气供应。

4、继续投资核电业务、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

公司拟继续向持有 39% 股权的福清核电厂投入资金和专业技术团队，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二号机组已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投入商业运营，三、四号机组建设进展顺利，五、六号机组已于本年度正式开工。公司还计划在取得政府对于控股经营核电厂的许可后，增加于福清核电厂后续项目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成功收购三

门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行业发展、市场趋势以及监管政策，选择性地寻求建设或经营示范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的机遇。

5、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继续降低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监控资本负债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采用各类融资方案以扩大资金来源并减少融资开支。通过第三方煤炭经销商与中国主要煤炭供货商签订主要供应协议，利用中国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煤炭差价，向中国及海外供货商采购煤炭供应，同时改进技术升级设备改善耗煤效率，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减低煤炭采购成本。通过对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继续使用竞价招标，进一步降低风机等主要设备的采购成本。将大部分维护及维修工作交由内部团队集中进行，改良不同发电资产的零配件管理系统，以减低维护成本并缩短交货期。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4%、79.45%、78.33% 和 77.65%。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2、流动负债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0.37、0.30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5、0.29 和 0.36。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导致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如果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及资本来源不足以偿付债务，则有可能对业务前景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08,64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74%，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发电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测试和组合测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是华电集团的清洁能源平台，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行人部分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范围。但是由于相应款项的回收与相关部门审核关联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回收相应补贴款项的风险。

5、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总额为 6,300,294.39 万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89,642.42 万元、450,946.91 万元和 4,550,240.13 万元，借款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有息债务的潜在增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的上升，财务负担相应加重，面临一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260.81 万元、1,433,491.12 万元、1,542,878.06 万元和 824,249.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127.98 万元、214,731.25 万元、221,771.92 万元和 186,817.3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2.85%、14.98%、14.37%和 22.67%。尽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着增长的态势，但净利润率在报告期内却有所波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多个板块。煤电板块的盈利能力会随燃煤等原材料价格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其相应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而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板

块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固定成本，因此在其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固定成本依然无法避免，进而该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在我国经济增速相对放缓的环境下，如发行人不能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则未来营业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进而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168.46 万元、717,462.77 万元、843,761.05 万元和 415,608.27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受电煤价格持续下跌及发行人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等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则会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696.34 万元、-1,400,451.28 万元、-1,642,639.72 万元以及-411,826.61 万元。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煤炭、工程等业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资本投资与固定资产成本直接相关，如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开支可能进一步扩大。

9、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目前公司有部分美元债务，汇率的变动将引起公司未来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未来汇率如出现不利变动将会给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为 188.23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风电设备及电费收费权等。如果发行人发生贷款违约而被银行主张权利，抵押资产的使用将会受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福建省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1-6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7,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4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7%；第二产业用电量 19,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1.2%；第三产业用电量 3,7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3.4%。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经济下行情况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运输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包括火电业务，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4 年以来全球煤炭价格大幅下滑，使得电力企业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如未来煤炭价格出现上涨，将造成公司燃料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此外，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或者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3、机组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电力投资的迅猛增长，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3%，2016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 27,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用电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全国总装机容量的增长速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火电电力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 5,063.10 小时、5,018.00 小时和 4,011.00 小时。受上述电力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电力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在未来有可能继续下降，如平均利用小时数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以及电网建设速度的加快，福建电网外来电量的持续增长，福建本地发电机组已投产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新投产机组的不断增加，福建地区电量需求增长放缓，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存在下降的风险。

4、竞争风险

作为五大电力集团之一的华电集团旗下的清洁能源上市平台，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其他电力集团旗下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的竞争，如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大唐新能源等。此外，倘若利用其他清洁能源发电的技术变得更为先进，或中国政府决定加大对其他清洁能源的扶持，则公司可能面临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风险。

5、新建项目及项目运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待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等特点。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同时，机组的运营也需要较高的维护成本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如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遭遇突发事件或资金、人员短缺，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拓展项目过程中，部分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

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此外，公司所处电力行业与煤炭行业息息相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但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的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突发事件防范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8、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近年，公司综合实力逐步增强，打造了以水电、风电、煤电、清洁能源业务及商贸五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公司完善的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公司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9、来水情况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进一步扩充及开发水电项目，发行人水电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来水量的多少对公司水电站的发电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水电业务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受河流丰水期、枯水期乃至丰水年、枯水年的影响，水电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因此其盈利能力也表现出季节性和周期性。

10、弃风限电的风险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但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不均衡。“三北”地区（东北、西北和华北）风能资源丰富，多数地区风功率密度等级达到 3 级及以上，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赤峰塞罕坝和新疆大阪城等地区风功率密度

等级接近或超过 5 级，长期以来，“三北”地区是我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地区。但这些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往往相对不足，电力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当地电网的消纳能力和输送能力成为制约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的瓶颈。尽管发行人将更多的风电项目布局在非限电地区，但是发行人仍有较大规模的风电装机位于“三北”区域。如果该区域的弃风限电情况无法得到好转，发行人的风电经营成果将持续受到影响。

11、风电业务开发的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发展风电受自然条件限制，尤其是风力资源仅存在于有限地理区域及特定地点，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开发阶段，主要竞争点包括选择风力资源的地点、获取相关政府批文、将自身的规划容量纳入地方电网规划以及获取资金来源等方面；除此之外，发行人日常输配电、设备购买等方面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12、电网接入的风险

由于电网规划及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发行人部分项目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将影响发行人项目建成后的电网送出。同时，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甘肃及内蒙地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场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3、输电限制风险

发行人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此外，各种输电限制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发行人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发行人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遭受重大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多个类型，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部门、经营地居民、环保组织等。如果以上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经营或建设的火电项目、水电项目、风电项目和核电项目提起诉讼，公司的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8,785,336 股，占总股本的 59.57%。华电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但仍存在华电集团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2、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不少于 2 人，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近期，发行人的 1 位独立监事和 1 位职工监事相继离职，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补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则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5 家。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4、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的风电、水电、火电等多种业务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虽然本公司为中国华电发展清洁能源业务

的唯一最终整合平台，但若目前的同业竞争状况不能在短期内消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5、控股性公司的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母公司层面的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定价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1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该规定适用于2016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6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公司上网电价如继续面临下调，或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近期重点任务。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将由目前的政府定价方式转变为市场交易定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由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2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环保法律和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其中要求：新建机组 2012 年开始、老机组 2014 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 100 毫克/立方米，到 2015 年所有火电机组都要安装烟气脱硝设施。此外，“十二五”期间，氮氧化物作为刚性约束指标纳入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范围，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设施建设是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关键。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环境保护法》，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中国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污染物总量控制。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环保要求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业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

根据国家发改委《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 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 95% 以上；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达到 70% 以上；30 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 55% 以上。千万吨级矿井（露天）达到 60 处，生产能力 8 亿吨/年。安全高效煤矿到 800 处，产量 25 亿吨。另一方面，国家将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整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炭板块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替代电政策变化风险

福建省政府在“上大压小”期间，将永安电厂、漳平电厂及邵武电厂作为省电网应急备用电厂。政府按照适当补贴原则，安排替代电量指标，其结算上网价格、替代电量等指标及由政府逐年另行下达。若未来政府替代电相关政策产生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发行人是华电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平台公司，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以及太阳能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 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但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清洁能源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福新01”）。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9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1、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2、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福新 01”，上市代码“136710”。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经上交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710。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103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264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因此发行人在上述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 2013 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 2013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上述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的调整后的比较数据，本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上述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本上市公告书引用的 2015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上述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本章节特别说明

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2,686.06	241,834.08	395,891.09	200,240.69
应收票据	34,647.87	13,251.01	5,105.60	9,797.48
应收账款	508,641.49	346,631.69	344,067.66	295,109.55
预付款项	15,075.34	14,501.49	22,248.70	14,089.69
应收利息	-	-	33.29	-
其他应收款	34,236.64	31,742.10	47,107.66	40,929.42
应收股利	-	3,462.20	10,428.72	4,619.17
存货	26,391.29	39,803.32	42,654.33	41,175.61
其他流动资产	110,867.75	127,684.96	107,385.84	91,082.71
流动资产合计	1,002,546.44	818,910.86	974,922.90	697,04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158.07	95,981.84	51,230.02	51,230.02
长期应收款	8,894.22	15,416.89	14,947.89	14,414.15
长期股权投资	665,631.06	674,243.35	443,327.98	354,560.94
固定资产	6,771,254.09	6,271,071.98	5,145,274.35	4,353,947.03
在建工程	880,437.08	1,271,515.52	1,405,967.95	863,937.85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17,442.90	16,354.48	56,118.38	8,597.46
无形资产	192,807.56	185,990.62	168,312.87	159,807.33
商誉	49,664.67	49,664.67	49,664.67	49,640.04
长期待摊费用	4,363.41	3,627.41	2,443.28	2,4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89.29	35,921.91	30,398.91	30,4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30.30	315,830.07	250,902.84	181,5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572.65	8,935,618.76	7,618,589.14	6,070,598.23
资产总计	10,003,119.09	9,754,529.61	8,593,512.04	6,767,642.54
短期借款	267,672.13	389,642.42	489,900.00	577,013.53
应付票据	83,941.25	209,715.48	227,778.23	94,923.53
应付账款	899,616.80	959,586.38	963,133.39	723,010.24
预收款项	9,920.77	6,224.29	5,681.27	3,122.36
应付职工薪酬	5,646.65	5,499.38	6,587.55	7,608.51
应交税费	58,427.11	39,587.33	49,203.44	39,029.63
应付利息	21,938.88	22,079.73	26,816.84	21,526.60
应付股利	41,261.66	14,028.38	1,792.95	1,979.39
其他应付款	164,751.51	156,797.81	167,911.19	116,36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9,996.32	459,315.42	419,718.21	447,252.03
其他流动负债	600,293.07	449,733.33	299,350.00	149,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13,466.16	2,712,209.97	2,657,873.05	2,181,628.72
长期借款	4,673,440.89	4,550,240.13	3,776,231.77	2,823,452.55
应付债券	199,410.63	199,324.38	199,151.88	198,979.38
长期应付款	50,241.15	53,050.99	75,439.42	82,23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77.94	84,221.20	82,021.04	78,150.33
递延收益	45,150.77	41,224.86	36,970.45	32,11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3,821.37	4,928,061.55	4,169,814.57	3,214,924.65
负债合计	7,767,287.53	7,640,271.52	6,827,687.62	5,396,553.36
股本	840,796.15	840,796.15	840,796.15	762,261.60
其它权益工具	199,400.00	199,400.00	-	-
资本公积金	178,765.72	178,136.33	179,984.61	34,579.43
其它综合收益	(4,286.55)	2,664.15	-	-
盈余公积金	50,340.80	41,012.56	20,321.15	8,958.14
未分配利润	679,809.64	584,975.31	460,170.45	315,2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44,825.77	1,846,984.51	1,501,272.36	1,121,093.19
少数股东权益	291,005.79	267,273.58	264,552.06	249,99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831.56	2,114,258.09	1,765,824.42	1,371,08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0,003,119.09	9,754,529.61	8,593,512.04	6,767,642.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24,249.69	1,542,878.06	1,433,491.12	1,324,260.81
营业成本	433,446.08	968,687.17	865,754.41	801,17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9.55	12,182.96	10,635.48	8,124.01
销售费用	4.96	17.78	8.90	-
管理费用	48,940.42	96,519.45	85,019.36	81,159.19
财务费用	146,197.81	263,591.03	244,866.34	212,911.04
资产减值损失	2,100.00	4,081.90	98.39	25,077.87
投资收益	32,075.33	49,364.65	18,753.40	16,731.32
营业利润	219,636.20	247,162.42	245,861.64	212,540.68
加：营业外收入	8,435.22	17,511.97	28,678.46	8,721.60
减：营业外支出	1,541.62	2,367.75	6,456.73	2,737.60
利润总额	226,529.81	262,306.64	268,083.37	218,524.68
减：所得税	39,712.47	40,534.73	53,352.12	48,396.70
净利润	186,817.34	221,771.92	214,731.25	170,127.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2,240.10	31,619.06	28,009.78	23,3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77.24	190,152.86	186,721.47	146,788.7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446.97	1,810,938.35	1,644,899.71	1,510,9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2.99	3,073.07	1,491.52	78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62	3,974.33	5,140.92	10,0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68.58	1,817,985.76	1,651,532.14	1,521,75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49.89	644,961.33	664,772.33	607,71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80.77	120,336.45	107,398.42	98,22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35.99	173,194.18	136,985.58	108,91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3.65	35,732.75	24,913.05	44,7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60.31	974,224.71	934,069.38	859,5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08.27	843,761.05	717,462.77	662,1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9.12	-	2,41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31.71	12,172.16	13,291.55	9,55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5.77	5,766.62	22.85	53.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68	20,350.27	11,995.20	7,55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79.16	38,928.16	25,309.60	19,58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62.67	1,473,598.08	1,275,503.83	717,4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6.19	228,337.07	89,194.75	75,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56.85	20,545.97	81,129.03
受限制货币资金	-23,313.09	-24,224.12	40,516.33	1,23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05.76	1,681,567.88	1,425,760.89	875,2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26.61	-1,642,639.72	-1,400,451.28	-855,6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208,487.36	230,465.63	6,84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9,087.36	6,032.00	6,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320.74	2,301,134.07	2,136,797.61	1,475,22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	7,218.69	13,185.32	10,0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34.49	2,516,840.12	2,380,448.57	1,492,11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569.12	1,462,264.11	1,219,895.83	1,118,86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29.40	367,976.38	325,803.06	259,34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97.65	16,961.47	19,312.85	15,70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28	16,883.21	1,042.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699.79	1,847,123.70	1,546,741.78	1,378,2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4.70	669,716.42	833,706.78	113,90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47	-311.16	1,505.66	-1,06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8.90	-129,473.41	152,223.93	-80,695.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19.66	329,098.68	176,874.75	257,569.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88.56	199,625.27	329,098.68	176,874.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9,630.49	20,350.16	163,363.88	20,392.50
应收账款	11,491.83	14,220.05	4,524.87	5,259.85
预付款项	1,356.84	1,276.15	165.20	196.45
应收利息	226.49	228.66	565.40	3.68
其他应收款	122,992.82	134,209.19	559,971.93	323,284.57
应收股利	3,069.25	3,483.60	25,450.32	17,640.77
存货	118.62	103.29	152.10	201.54
其他流动资产	-	19.77	96.67	606.85
流动资产合计	208,886.34	173,890.88	754,290.38	367,58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49.92	24,649.92	13,384.51	13,384.51
长期应收款	72,052.00	92,652.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0,159.89	2,224,574.56	1,392,222.85	1,241,387.67
固定资产	139,637.67	146,329.87	119,202.12	116,596.89
在建工程	17,622.53	10,458.83	20,166.14	11,823.34
工程物资	24.74	24.74	-	249.01
无形资产	8,635.93	8,701.81	8,618.25	8,663.11
长期待摊费用	334.59	327.38	257.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117.26	2,507,719.11	1,603,851.51	1,442,104.52
资产总计	2,812,003.61	2,681,609.99	2,358,141.90	1,809,690.74
短期借款	110,000.00	210,000.00	360,000.00	384,000.00
应付账款	6,554.47	6,528.61	6,739.59	7,699.81
应付职工薪酬	313.95	254.07	235.59	137.51
应交税费	5,278.35	4,321.90	3,439.45	2,429.92
应付利息	11,257.63	12,247.71	15,641.11	12,602.30
应付股利	36,216.03	8,081.94	-	-
其他应付款	65,145.09	959,586.38	54,514.28	81,6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38.47	4,607.27	30,203.47	22,453.47
其他流动负债	600,293.07	449,733.33	299,350.00	149,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4,897.05	754,071.80	770,123.49	660,773.04
长期借款	57,927.00	172,093.20	194,400.00	63,050.00
应付债券	199,410.63	199,324.38	199,151.88	198,979.38
递延收益	179.71	179.71	183.19	18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517.34	371,597.29	393,735.06	262,216.03
负债合计	1,202,414.39	1,125,669.09	1,163,858.55	922,989.08

股本	840,796.15	840,796.15	840,796.15	762,261.60
其它权益工具	199,400.00	199,400.00	-	-
资本公积金	236,742.10	236,742.10	236,742.10	90,843.02
盈余公积金	50,340.80	41,012.56	20,321.15	8,958.14
未分配利润	282,310.16	237,990.09	96,423.94	24,6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589.22	1,555,940.90	1,194,283.34	886,70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2,003.61	2,681,609.99	2,358,141.90	1,809,690.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8,610.82	69,655.46	65,494.01	52,589.38
营业成本	18,194.39	28,464.06	27,178.36	24,13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40	1,948.40	1,859.53	1,168.93
管理费用	13,396.98	21,629.13	22,685.87	19,397.66
财务费用	21,375.76	37,135.65	38,943.03	24,765.11
资产减值损失	-	13.49	1.80	-
投资收益	99,575.00	224,335.99	139,065.10	66,116.02
营业利润	94,307.30	204,800.71	113,890.52	49,233.84
加：营业外收入	55.32	2,375.57	127.67	405.66
减：营业外支出	1,080.22	262.14	388.10	62.46
利润总额	93,282.40	206,914.14	113,630.09	49,577.04
减：所得税	-	-	-	3,195.67
净利润	93,282.40	206,914.14	113,630.09	46,381.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66.56	68,478.76	76,550.81	60,21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	3,017.87	909.52	3,7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20.55	71,496.64	77,460.33	63,9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55	3,578.89	3,847.12	3,26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5.15	23,613.10	24,154.39	19,94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8.70	15,530.14	14,945.04	13,4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93	10,600.96	13,720.42	12,42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33	53,323.09	56,666.97	49,0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9.22	18,173.55	20,793.36	14,8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	639.1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98.80	203,055.87	102,976.93	53,86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52.92	11.87	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5,826.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86	15,184.36	16,059.64	12,58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81.68	218,932.27	194,874.48	66,45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5.05	25,614.10	18,498.29	33,9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11.20	416,234.91	416,585.50	321,22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0.89	3,152.52	22,584.69	85,7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7.15	445,001.52	457,668.48	440,92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53	-226,069.25	-262,794.00	-374,4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400.00	224,433.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460.03	982,863.56	921,052.15	897,145.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460.03	1,182,263.56	1,145,485.78	897,33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822.97	1,025,931.19	682,987.59	562,2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21.82	959,586.38	84,089.90	47,6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44.79	1,118,148.41	767,077.49	609,87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24	64,115.15	378,408.29	287,45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66.80	1,461.64	-1,06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79.00	-143,013.75	137,869.29	-73,214.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5.56	157,879.31	20,010.02	93,22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56	14,865.56	157,879.31	20,010.0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5年末的基础上增加7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湖南华电福新油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2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3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4	华电福新山西阳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5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6	云南华电福新丽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7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016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5年末的基础上减少1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华电吉林公主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撤销子公司

（二）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4年末的基础上增加16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2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3	云南华电福新黑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4	华电福新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5	华电福新国核（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6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7	内蒙古察右后旗三井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8	华电福新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9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0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1	乾安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2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3	木垒县新特光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4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5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6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4 年末的基础上减少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北京远东腾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撤销子公司
2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减少

（三）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3 年末的基础上增加 2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2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3	上海华电福新嘉定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4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5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6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7	华电福新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8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9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0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1	Elecdedy Barch ñ,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收购新增子公司
12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3	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4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5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6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7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8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9	沽源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0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1	宣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	甘肃靖远航天万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014 年公司没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四）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2 年末的基础上增加 29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2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3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4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5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6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7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8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9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0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1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2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子公司
13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4	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5	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6	福建省顺昌洋口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7	南平市兴洋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8	南平市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19	南平兴峰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0	建瓯市兴迪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1	福建省建瓯市兴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	建阳市兴潭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3	建阳市兴湖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4	建阳市兴鑫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5	建阳市兴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6	政和县金和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7	福建省松溪县金星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8	古田县兴埔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9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公司

2、2013 年公司没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7	0.30	0.37	0.32
速动比率	0.36	0.29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77.65%	78.33%	79.45%	79.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6.19	23.50	20.66	2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4.47	4.49	4.59
应付账款周转率	0.93	1.01	1.03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57,716.43	784,723.33	650,920.92
EBITDA 利息倍数	-	2.75	2.74	2.67

注：2016年1-6月财务指标已经年化。

2016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EBITDA利息倍数由于缺少部分数据，所以无法计算。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2	0.23	0.98	0.56
速动比率	0.22	0.23	0.98	0.56
资产负债率	42.76%	41.98%	49.35%	51.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27.95	222.91	153.71	11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	7.43	13.39	11.23
应付账款周转率	5.56	4.29	3.76	3.70

注：2016年1-6月财务指标已经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
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1、利息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260.81万元、1,433,491.12万元、1,542,878.06万元及824,249.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6,788.76万元、186,721.47万元、190,152.86

万元及 144,577.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168.46 万元、717,462.77 万元、843,761.05 万元及 415,608.27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2,686.06万元，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1,834.08万元（其中受限部分42,208.81万元）。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2、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人民币总额为99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35.1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56.9亿元。除本公司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况之外，本公司可通过银行资金拆借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

3、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本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647.87万元、508,641.49万元和34,236.64万元；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均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足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

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7、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本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将设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部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本公司预计不符，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应付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8.28% 增至发行后的 78.30%，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6.32% 增至发行后的 48.28%。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33.82% 降至发行后的 33.64%，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69.35% 降至发行后的 62.89%。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7 增长至发行后的 0.48，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22 增长至发行后的 0.54，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本公

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 2 笔对外担保，担保余额 2,537.4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77.40	连带担保责任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8,898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	1,677,391
合计	1,696,28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棉花滩水电”）拥有及营运一座位于福建龙岩的水电厂（以下简称“棉花滩项目”）。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就所需的安置补偿的金额存有异议，并要求棉花滩水电增加补偿，以支付与搬迁及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为支持地方政府的搬迁及安置工作，棉花滩水电原则上同意并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向当地政府预付额外补偿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及人民币 3.6 亿元，共计人民币 3.9 亿元的预付款项。此外，棉花滩水电的管理层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此项争议确认额外拨备人民币 0.4 亿元。预付款项人民币 3.9 亿元及拨备人民币 0.4 亿元已于历史财务数据中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为了应对此争议，棉花滩水电委聘该水电项目的原独立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对额外安置补偿所需的金额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由其确定需要增加的安置补偿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华电集团已承诺，如果国家发改委要求本集团支付的额外补偿金额超过已提拨备的人民币 0.4 亿元，华电集团就超出的额外补偿金额对本集团进行补偿。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补偿金额尚未确定。补偿金额确定后，由华电集团承担的额外补偿金额部分将作为对本集团的资本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并在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第十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方正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357

二、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骆毅平、杨矛

项目组成员：孙利军、贾楠、苏楠、向萌朦、蔡志伟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负责人：刘林嘉、杨帆

项目组成员：杨铠维、李昕蔚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项目负责人： 杨潇、宫晓波
项目组成员： 王悦雯、陈祖银、罗维
电话： 0755-25332975
传真： 0755-253329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张汶、高丹丹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潇然、张杨、龚伟礼、张欢、陈玉红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评级人员： 胡辉丽、田聪、李怀朋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六、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联系人： 陈婧
联系电话： 13488760193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fx.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